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保证向 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都股份")于2025 年 07 月 21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 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年 08月 11日至 2025年 11月 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 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46,7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 本的 3.00%, 其中, 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48,932 股(占总 股本比例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697,865 股(占总股本 比例 2%)。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获悉李希先生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48,88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75,500 股,合计 6,824,380 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 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 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李希	集中竞 价交易	2025年8月11日 -2025年10月20日	13. 89	13. 45 [~] 14. 43	3, 348, 880	1. 00%

	大宗交	2025年10月31日	11 93	11.59~	3, 475, 500	1.04%
	易	-2025年11月10日		12. 13		

- 注: (1) 李希先生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因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2) 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	111.八私氏	本次变动前排	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称	股份性质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0, 865, 992	30. 12%	94, 041, 612	28. 08%	
李希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	100, 865, 992	30. 12%	94, 041, 612	28. 08%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100, 865, 992	30. 12%	100, 865, 992	30. 12%	
陈新民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	25, 216, 498	7. 53%	25, 216, 498	7. 53%	
	有限售条件股	75, 649, 494	22. 59%	75, 649, 494	22. 5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01, 731, 984	60. 24%	194, 907, 604	58. 20%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计划一致,减 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 减持计划已时间届满。
- 3、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李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